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100.1.11.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22.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3.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3.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27.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16 簽核 (法務室建議)

- 第一條 本院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院自我評鑑業務，特成立「教育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中心及學程主管與本院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負責辦理本院自我評鑑及推動系、所、中心、學程之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畫。本院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學、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本院、系、所、中心、學程之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本院之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及追蹤或再評鑑。
 - 二、推動本院各系、所、中心、學程之自我評鑑工作、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審議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
 - 三、於本院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時，針對審議結果提出一年期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完成改善成果報告書。
 - 四、將審議後之各類報告書送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五、辦理其他與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中心、學程自我評鑑辦法，須經系級相關會議、本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